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独立判断，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拟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此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且不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此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郭宝平、胡殿君、潘同文

2013年4月22日